

开颅手术后理赔遭拒,法院来“撑腰”

长沙一女子投保了重疾险,保险公司辩称不在理赔范围 判决:保险金和利息都不能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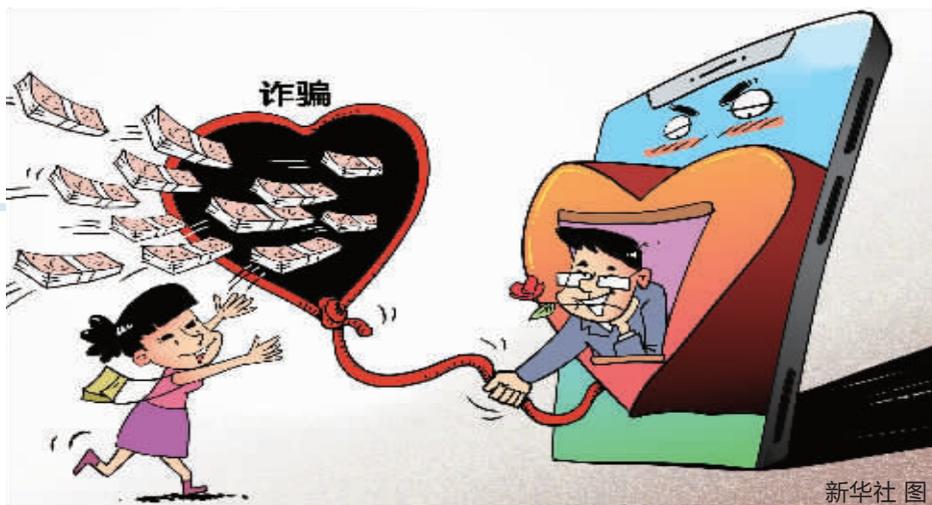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长沙的游女士购买了重疾险,后因病做了开颅手术,去保险公司理赔时,对方以“不符合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约定”为由拒绝

赔付。游女士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维权。

11月28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例,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无法举证免责条款足以引起游女士注意,应承担不利后果,支付30万元理赔款及利息。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邹晴 肖瑶



新华社图



扫码看视频

诈骗多名女子235万元,“贴心暖男”获刑15年

“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体贴又温柔,嘴巴甜会哄人,没想到是个骗子!”谈起这段感情经历,何柳难以释怀。本以为遇到真命天子,没想到“暖男”只是刘申的假面具,以恋爱为幌子的交往另有他意,而何柳只是众多被骗女子之一。

11月28日,记者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提起公诉的这起利用情感诈骗、盗窃罪一审判决,刘申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同时,责令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甜言蜜语中,近40万元没了

2018年9月,何柳通过网络游戏认识了刘申,两个人聊得火热,感情升温后迅速确定恋爱关系。恋爱过程中,刘申给何柳提供了高质量的情绪价值,何柳沉浸在恋爱中。相处一段时间后,刘申以做工程需要资金周转等名义多次向何柳索取钱财。虽然相处不久,但在甜言蜜语中卸下了防备的何柳先后给予对方人民币共计15万余元。除此之外,刘申还利用何柳的信任获得了她的手机支付密码,并在何柳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盗刷她的银行卡共计23万余元。

天下没有不破的谎言,刘申的花言巧语终究无法掩盖生活中的种种细节。何柳发现男友口中的工程生意都是幌子,实际上钱财都被他用作赌资。发现银行卡被盗刷,何柳终于意识到自己受骗了,打算与刘申做个了断。

恰在这时,何柳无意中发现刘申的外卖软件中有一个常用地址及电话,收件人是吴霜,她立即与吴霜取得联系。在交流中得知,刘申也是用同样的方式接触吴霜,骗取她信任后盗刷了其银行卡8.8万元。

在多个女人之间周旋,刘申做足了伪装与时间管理,隐瞒自己的“多重分身”,俨然一副“纯情男友”的形象,“如果不是在经济上出现问题,说不定还可以骗我们更久”。于是,何柳选择了报案。2023年11月,刘申在广东省肇庆市被民警抓捕。

骗财骗色,7年诈骗多名女性235万元

经查明,2016年底至2023年初,刘申采取交友方式接近多名被害人并与其恋爱取得其信任、虚构各种理由实施诈骗,诈骗金额累计235万元。

检察官认为,刘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法院判决:刘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5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文中均为化名)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潘凯博 姚济榆

事件:女子续购重疾险,手术后理赔被拒

2019年起,游女士投保了《微医保·重疾险(升级版)》,其中2023年续保的保险重大疾病保险金为30万元,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开颅手术属于重大疾病。

2023年,游女士因病入院治疗,需要做开颅手术将左侧顶叶脑血管畸形切除。完成手术并康复出院后,她拿着药费单去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以“手术不属于合同保障范围”为由拒赔。游女士将保险公司起诉至宁乡市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金30万元及利息。

法庭上,保险公司方辩称,游女士投保的险种就开颅手术明确了先决条件,即因外伤、颅内肿瘤或脑动脉瘤破裂,而游女士实际是在全麻情况下进行的颅骨切开手术,以清除颅内血肿、切除肿瘤或夹闭破裂动脉瘤的手术治疗。其中,所涉及的各种手术均不在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且该部分条款使用了字体加黑处理,故游女士手术类型、病因、手术方法均不在投保范围内。

法院:格式条款未明释免责内容

法院查明,保险公司未提交游女士购买保险时的流程录屏,但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现有购买链接进入可购买重疾险。操作中,购买者点击立即投保,可忽略跳过投保须知、声明以及健康告知、投保提示等重要具体详情内容,直接进入开通缴费页面。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游女士所患疾病是否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畴,保险公司是否应履行保险理赔义务。

根据游女士提交的手术名称及步骤可以认定,游女士实施的手术为开颅手术,明显属于重大疾病范畴。

而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条款系格式条款,并对开颅手术的情形从正反两方面进行限定,保险公司如此规定小于一般人所理解的重大疾病范畴,是对保险责任的限缩和免责范围的扩大,有违游女士作为投保重大疾病保险的真实意图和合理期待。虽然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对开颅手术不在合同保障范围内的情况采取了一定的字体加黑处理,但未能举证证明已对相关免责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游女士注意的提示及对免责条款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等,向游女士作出明确的说明解释,以使游女士充分明了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游女士保险理赔款30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刚装修好的房子竟出现在同行的宣传视频里 衡阳一装修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被判赔偿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1月28日讯 刚为客户装修好房子的甲装修公司,却在短视频平台中看到房子出现在其他装修公司的视频中,对方还移花接木宣称是其公司装修的,作为广告揽客。

甲装修公司认为同行存在不正当竞争,起诉至法院并索赔。今日,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法院判决侵权方赔偿1.8万元。

今年1月,衡阳市甲装修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其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完成后,客户很满意,小区中也有不少人上门参观作为参考。很快,甲公司工作人员在短视频平台发现,乙装修公司发布了这套房子的视频,宣称这套房子是其公司装修的,甚至还对房子各个项目做了详细的介绍。

“这不是欺骗消费者吗,太过分了。”甲装修公司认为,乙装修公司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遂起诉到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括住宅装饰装修,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双方互为竞争关系。被告将原告装修的室内房屋工程作为自己的装修房屋工程进行介绍,并将视频发布在其自行运营的短视频平台中,这一行为容易引人误解,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房屋装修工程是被告施工完成的,属于不实宣传。被告的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被告的装修工程的性能、功能、质量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增加选择被告服务的可能性,减少原告的交易机会,对原告造成竞争上的不利。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市场竞争地位、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乙装修公司赔偿原告甲装修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8万元。(文中甲、乙装修公司均为化名)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钟亚芝 赵丹